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  
**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存在拟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的 4,32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性质	起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4,320	47.21%	4.96%	无限售流通股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苏州中院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纠纷
合计		4,320	47.21%	4.96%	—	—	—	—

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详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6), 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 6,399.97 万股股份已被竞拍完成且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 3,000 万股股份已被竞拍完成且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3), 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 3,422 万股股份已被竞拍完成且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合计为 4,320 万股, 占王柏兴先生直接所持公司股份 47.21%, 占公司总股本 4.96%。

除上述情况外, 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 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9,150.0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50%; 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10,828.3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42%。

若本次司法拍卖实施后,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到 4,830.03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 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6,508.33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7.47%,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公告仅为提示性公告, 相关事项尚未具体实施, 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 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按计划推进预重整工作。本次如启动拍卖程序或被强制平仓, 不会对预重整推进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